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15号

RiseSun 荣盛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发行人声明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非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其中,荣盛控股承诺以不超过1亿元现金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荣盛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3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8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荣盛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荣盛发展	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控股	指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荣盛建设	指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应对经济增长减缓和房地产行业调整,顺应资本市场发展形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主业、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所采取的积极措施。

1、住房制度改革以来,房地产业对我国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已经成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和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等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的根本因素未发生任何改变,房地产业中长期依然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2007年第二季度以来,房地产市场调整在部分城市显现,并逐步向全国范围扩散。虽然本轮宏观调控带来的信贷收缩及销售速度放缓对房地产公司的项目开发成本与周期、融资规模与速度及盈利能力有一定的短期影响,但这也促使资源向优质地产公司逐步集中。优质地产公司凭借良好的融资能力、丰富的土地储备、优秀的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等综合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做大做强,进而促进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3、作为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公司致力于中等城市商品住宅的规模开发、跨地区专业化经营,逐步形成以商品住宅和与住宅配套的车库、商铺开发为主导,以设计研发、物业服务为支撑,紧紧围绕京津冀和长江三角洲两大经济圈,立足中等规模城市、稳步涉足风险较小的大城市、有选择地兼顾发展较快的小城市的经营战略和市场定位。凭借卓越的公司战略和准确的市场地位,公司有效规避了大城市房地产开发"投入高、收益慢、竞争激烈"的不利因素,充分利用了中小城市数量多、潜力大、项目周期短、整体开发水平低的有利优势,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4、公司已成为目前行业内发展最快,抗风险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与盈利能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即使在宏观经济和行业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下,公司2008年仍实现营业收入20.29亿元,同比增长16.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1亿元,同比增长30.33%。

本次非公开发行,既能促进公司提高资产质量、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减少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又能为公司在行业低迷期进行低成本扩张提供有利条件、增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是公司保持快速发展、巩固行业地位、提高资本实力、实现规模扩张的重要战略措施。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其中,荣盛控股承诺以不超过1亿元现金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荣盛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之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34,35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95%。

除荣盛控股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尚无其他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3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8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限售期

荣盛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6、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三个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石家庄阿尔卡迪亚一期	冀发改投资核字[2007]94号	87,849	40,000
徐州阿尔卡迪亚二期	徐发改投资[2008]251号	98,499	54,000
蚌埠阿尔卡迪亚三期	蚌经区财[2008]1号	47,382	26,000
合计		233,730	12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荣盛控股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承诺以不超过1亿元现金并且与其他机构投资者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该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时,荣盛控股及其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长耿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万股、通过控股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4,359.60万股、通过控股荣盛建设持有公司股份15,021.60万股,共持有公司股份62,68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5%,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耿建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共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5.98%,仍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09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荣盛控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荣盛控股基本情况

1、荣盛控股概况

公司名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春明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杨小青

注册资本:32,2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建筑业、工程设计业、房地产业、建材制造业、金属制造业、餐饮业、卫生业的投资

2、公司与荣盛控股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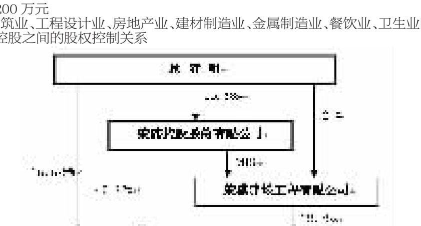

3、荣盛控股主营业务及最近3年的经营情况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31日,主营业务包括对建筑业、工程设计业、房地产业、建材制造业、金属制造业、餐饮业、卫生业的投资。近三年荣盛控股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均保持快速增长,整体实力显著增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2008年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总资产	738,613.56	537,950.77	278,474.38
所有者权益	239,832.04	199,286.42	62,653.62
利润总额	49,580.23	43,396.20	12,791.75
净利润	36,841.71	27,920.69	12,791.75

4、荣盛控股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1)公司2008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8,613.56
其中:流动资产	683,435.76
负债总额	498,781.52
其中:流动负债	366,775.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9,832.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152,613.84

(2)公司2008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营业收入	247,976.66
营业利润	49,473.02
利润总额	49,580.23
净利润	36,841.71

(3)公司2008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0.72

5、荣盛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荣盛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荣盛控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荣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08年9月8日,公司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20,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9月24日至2010年3月24日。荣盛控股以其持有本公司的12,000万股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08年12月17日,公司向济南商业银行聊城市分行长期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17日至2011年12月16日。荣盛控股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定时间

发行人:荣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09年3月1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认购数量:按竞价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后,在认购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前提下,由发行人根据市场发行情况经与其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认购数量。

认购价格:公司对荣盛控股的发行价格与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限售期:荣盛控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

4、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本合同无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违约责任条款

若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影响对方(以下称"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该等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石家庄阿尔卡迪亚一期、徐州阿尔卡迪亚二期、蚌埠阿尔卡迪亚三期三个项目,项目总投资额233,73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三个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石家庄阿尔卡迪亚一期	冀发改投资核字[2007]94号	87,849	40,000
徐州阿尔卡迪亚二期	徐发改投资[2008]251号	98,499	54,000
蚌埠阿尔卡迪亚三期	蚌经区财[2008]1号	47,382	26,000
合计		233,730	12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石家庄阿尔卡迪亚一期项目

1、项目情况要点

项目名称:石家庄阿尔卡迪亚一期

立项批文:冀发改投资核字[2007]94号

项目总投资:87,849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

项目经营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阿尔卡迪亚一期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和平路与平安大街交汇处东北角,毗邻和平路、平安大街、胜利大街、建设大街等多条城市主干道,处于石家庄城市中心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生活配套齐全,周边中高档社区较多,具有较好的生活氛围。

2、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6年10月以竞拍方式取得石家庄阿尔卡迪亚整个项目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石家庄阿尔卡迪亚一期项目占地面积6.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28.0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88万平方米,住宅建筑总面积18.35万平方米。

3、项目的市场前景

石家庄商品房市场消费群体以"改善生活环境,提升生活质量"的自住型城市中坚阶层为主,市场产品形式主要为中高档的小高层和高层商品住宅。近年商品房竣工和销售面积都不断上升,房地产市场供需两旺,呈良好的发展态势。

项目地块位于石家庄市二环路以内,是石家庄的中心城区,3公里辐射半径范围基本覆盖石家庄城市核心城区以及科技文化活动中心等区域,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周边购物、饮食、银行服务网点众多,大型医院、中小学等生活配套设施齐备;项目临近河北经济学院、河北医科大学等众多高校,文化氛围浓厚;周边有多条公交线路经过,交通便利。

石家庄阿尔卡迪亚项目定位准确,设计理念先进,具有良好的性价比,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土地使用证	桥东国用(2008)第0025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石规管征字(2007)09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石建管字(2007)180号、石建管字(2007)18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30101S070650101、130101S070650201 130101S070650301、130101S07065040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008027、2008030、2008037

5、投资估算及筹资方式

类别	金额	占比
土地成本(万元)	23,896.60	27.20%
前期费用(万元)	728.91	0.83%
综合规费(万元)	2,415.49	2.75%
建安成本(万元)	53,040.93	60.38%
期间费用(万元)	6,574.58	7.48%
其他(万元)	1,192.80	1.36%
项目总投资(万元)	87,849.31	100.00%

本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其余资金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预售收入等途径解决。

6、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预计实现销售额117,610.40万元,实现税后利润17,425.28万元,投资净利润率为19.84%,销售净利润率为14.82%,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经济性上可行。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8.02
总销售收入(万元)	117,610.40
利润(万元)	23,233.71
净利润(万元)	17,425.28
项目投资净利润率(%)	19.84%
项目销售净利润率(%)	14.82%

7、项目的具体开发和进展情况

项目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江苏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广厦建设集团(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施工建设。

项目于2007年12月开工,预计2009年12月全部竣工。截至2008年底,该项目已完成投资约45,929.03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款和建安成本支出。

(二)徐州阿尔卡迪亚二期项目

1、项目情况要点

(下转C39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1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1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3月16日上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9人(董事李喜林、独立董事何德旭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金文辉、独立董事付磊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2009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1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耿建明、金文辉、耿建富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其中,荣盛控股承诺以不超过1亿元现金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荣盛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3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8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荣盛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三个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石家庄阿尔卡迪亚一期	冀发改投资核字[2007]94号	87,849	40,000
徐州阿尔卡迪亚二期	徐发改投资[2008]251号	98,499	54,000
蚌埠阿尔卡迪亚三期	蚌经区财[2008]1号	47,382	26,000
合计		233,730	12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批准公司与荣盛控股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耿建明、金文辉、耿建富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荣盛控股现持有公司34,35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9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荣盛控股拟以不超过1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荣盛发展

认购人:荣盛控股

签订时间:2009年3月1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认购数量:按竞价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后,在认购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前提下,由发行人根据市场发行情况经与其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认购数量。

(4)认购价格:公司对荣盛控股的发行价格与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荣盛控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

4、违约责任条款

荣盛控股及公司应按协议的规定履行协议,一方违反协议规定,应依法赔偿由此造成的对方的全部损失。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2009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等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三)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四)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时间的事宜;

(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9年4月1日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09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3、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6、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1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拟于200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承诺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现金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认购股份的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有关发行方案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将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降低负债率,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量预计不超过12亿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荣盛控股承诺以不超过1亿元现金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3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8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由于荣盛控股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荣盛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9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荣盛控股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议案。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和意见

公司已在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向独立董事征求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均已投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34,35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9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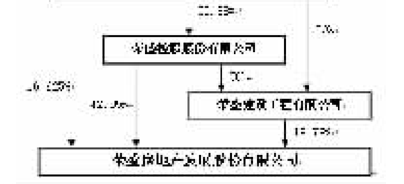

(二)荣盛控股基本情况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31日,注册资本32,2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对建筑业、工程设计业、房地产业、建材制造业、金属制造业、餐饮业、卫生业的投资。近三年荣盛控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等主要财务指标均保持快速增长,整体实力显著增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2008年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总资产	738,613.56	537,950.77	278,474.38
所有者权益	239,832.04	199,286.42	62,653.62
利润总额	49,580.23	43,396.20	12,791.75
净利润	36,841.71	27,920.69	12,791.75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与荣盛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定时间

发行人:荣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09年3月1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认购数量:按竞价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后,在认购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前提下,由发行人根据市场发行情况经与其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认购数量。

认购价格:公司对荣盛控股的发行价格与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限售期:荣盛控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

4、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本合同无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违约责任条款

若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影响对方(以下称"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该等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

1、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荣盛控股将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发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公司期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从资本市场获得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减少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在行业低迷期进行低成本扩张提供有利条件、增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进而促使公司保持快速发展、巩固行业地位、提高资本实力、实现规模扩张。

2、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取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主要体现在:公司股权资本大幅提升,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同量增长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优化;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降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经营,其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强,随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未来2-3年内将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提升;项目完工后,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流量逐年体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显著提升。本次发行能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公司的融资风险与成本。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荣盛控股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1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09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3月31日-4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31日下午3:00至2009年4月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十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09年3月24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3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09年3月30日(星期一)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3.1 发行方式;

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数量;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3.6 锁定期安排;

3.7 上市地点;

3.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3.10 决议有效期限。

4、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荣盛控股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09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议案3、4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年3月26日、27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09年3月31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12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0

联 系 人:李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2146,证券简称:荣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方式	3.01
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3.3	发行数量	3.03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3.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3.05
3.6	锁定期安排	3.06
3.7	上市地点	3.07
3.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08
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3.09
3.10	决议有效期限	3.10
4	关于批准公司与荣盛控股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④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3.1,3.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3.2,依此类推。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31日15:00至2009年4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12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

邮政编码:065000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真:0316-5908567

联系人:李冰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方式			
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数量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3.6	锁定期安排			
3.7	上市地点			
3.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3.10	决议有效期限			
4	关于批准公司与荣盛控股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09年3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独立董事意见

荣盛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的A股股票,并由此与贵公司之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涉及关联交易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作为贵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听取贵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照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荣盛控股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吴联生 付磊 何德旭
2009年3月16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81号文核准,于2007年7月24日采取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9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905,1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27,025,682.60元,实际募集资金878,074,317.40元。

截止2007年7月3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华(2007)验字6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0410001829300095224	249,000,000.00	——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	13001702208050501749	310,074,317.40	——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663001040012912	319,000,000.00	——	活期存款
合 计		878,074,317.4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905,1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63,232,15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63,232,154.46 2007年:808,130,200.00 2008年:55,101,954.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期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徐州阿尔卡迪亚一期	徐州阿尔卡迪亚一期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	2009.06
2	蚌埠阿尔卡迪亚二期	蚌埠阿尔卡迪亚二期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	2008.12
3	廊坊阿尔卡迪亚四期	廊坊阿尔卡迪亚四期	8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	2007.12
4	沧州阿尔卡迪亚	沧州阿尔卡迪亚	319,000,000.00	319,000,000.00	319,232,154.46	319,000,000.00	319,000,000.00	319,232,154.46	232,154.46	2011.11
	合计		863,000,000.00	863,000,000.00	863,232,154.46	863,000,000.00	863,000,000.00	863,232,154.46	232,154.4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没有发生变更,实施方式与计划一致,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开始投入时间	募集资金弥补先期投入金额	弥补时间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备注
徐州阿尔卡迪亚一期	172,210,400.00	2006.08	161,000,000.00	2007.08.17	董事会第二届第九次会议	1
蚌埠阿尔卡迪亚二期	401,870,000.00	2006.01	295,000,000.00	2007.08.17	董事会第二届第九次会议	2
廊坊阿尔卡迪亚四期	151,177,300.00	2007.04	88,000,000.00	2007.08.17	董事会第二届第九次会议	3
沧州阿尔卡迪亚	216,930,200.00	2007.05	216,930,200.00	2007.08.17	董事会第二届第九次会议	4
合 计	942,187,900.00		760,930,200.00			

1. 徐州阿尔卡迪亚一期

2006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相对较小,徐州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看好,徐州阿尔卡迪亚一期项目于2006年8月开工,本公司为抓住市场机会,解决募集资金短期未能到位问题,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徐州阿尔卡迪亚一期项目的开发建设。

截至2007年7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徐州阿尔卡迪亚一期项目17,221.04万元,募集资金弥补先期投入金额16,100.00万元。

2. 蚌埠阿尔卡迪亚二期

在蚌埠市和周边其他地区经济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蚌埠市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较好,蚌埠阿尔卡迪亚二期项目于2006年1月开工,项目位置、成本、品牌等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巨大。本公司为抓住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蚌埠阿尔卡迪亚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

截至2007年7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蚌埠阿尔卡迪亚二期项目40,187.00万元,募集资金弥补先期投入金额29,500.00万元。

3. 廊坊阿尔卡迪亚四期

在国家将天津滨海新区纳入国家"十一五"战略发展规划的大背景下,作为"京津走廊"的廊坊市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看好。廊坊阿尔卡迪亚四期项目于2007年4月开工,项目位置、成本、品牌等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巨大。本公司为抓住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廊坊阿尔卡迪亚四期项目的开发建设。

截至2007年7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廊坊阿尔卡迪亚四期项目15,177.73万元,募集资金弥补先期投入金额8,800.00万元。

4. 沧州阿尔卡迪亚

在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全面推进环渤海区域经济整体发展的背景下,作为环渤海区域的港口城市沧州,未来经济将获得更快发展,房地产市场前景看好。沧州阿尔卡迪亚项目于2007年5月开工。本公司为抓住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沧州阿尔卡迪亚项目的开发建设。

截至2007年7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沧州阿尔卡迪亚项目21,693.02万元,募集资金弥补先期投入金额21,693.02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大于拟募集资金差额15,074,317.4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公司的2007年8月16日《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08年2月27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09年3月10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2007年年度报告》、《2008年年度报告》已作相应的披露。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6	2007	2008		
1	徐州阿尔卡迪亚一期	不适用	87,770,000.00	---	38,704,913.37	2,313,063.22	41,017,976.59	注1
2	蚌埠阿尔卡迪亚二期	不适用	159,320,000.00	19,733,841.89	73,891,780.03	137,856,417.18	231,482,039.10	是
3	廊坊阿尔卡迪亚四期	不适用	72,250,000.00	---	66,972,009.27	6,928,744.78	73,900,754.05	是
4	沧州阿尔卡迪亚	不适用	242,040,000.00	---	---	31,317,273.21	31,317,273.21	注2
	合计		561,380,000.00	19,733,841.89	179,568,702.67	178,415,498.39	377,718,042.95	

注1:徐州阿尔卡迪亚一期项目预计总可售面积11.84万平方米,截止2008年12月31日已销售面积5.05万平方米,按2008年末销售均价估算,剩余未售面积预计尚可实现效益12,333.93万元,预计可以达到承诺效益;

注2:沧州阿尔卡迪亚项目预计总可售面积47.97万平方米,截止2008年12月31日已销售面积5.48万平方米,按2008年末销售均价估算,剩余未售面积预计尚可实现效益25,859.28万元,预计可以达到承诺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可以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